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0 人，董事长张传卫因公务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瑞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沈忠民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对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共拟分配现金红利 107,618,345.48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9,722,378 股，以此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P0−V=5.30 元 / 股 −0.078 元 / 股 =5.222 元 / 股。（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6 名调整为 220 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3000 万股调整为 293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400 万股调整为 2339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39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222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9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 年 5 月 20 日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对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共拟分配现金红利 107,618,345.48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9,722,378 股，以此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P0−V=5.30 元 / 股 −0.078 元 / 股 =5.222 元 / 股。（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6 名调整为 220 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3000 万股调整为 293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400 万股调整为 2339 万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39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222 元 / 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价格由 5.30 元 / 股调整为 5.222 元 / 股

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人数由 226 人调整为 220 人

授予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3000 万股调整为 293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400 万股调整为 2339 万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对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共拟分配现金红利 107,618,345.48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9,722,378 股，以此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P0−V=5.30 元 / 股 −0.078 元 / 股 =5.222 元 / 股。（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6 名调整为 220 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3000 万股调整为 293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400 万股调整为 2339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调整事宜发表了法律意见。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0 年 5 月 20 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 293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339 万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39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222 元 / 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共拟分配现金红利 107,618,345.48 元（含税），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 5.30 元 / 股调整为 5.222 元 / 股。

另外，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6 名调整为 220 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3000 万股调整为 293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400 万股调整为 2339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公司本次授予情况概述

（一）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5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 293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339 万股

3、授予人数：220 人

4、授予价格：5.222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2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注：上述“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与各部门及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情况综合评分的结果，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85%
合格	70%
不合格	0

若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120	5.13%	0.09%
2	张启应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120	5.13%	0.09%
3	王金发	董事、首席行政官	120	5.13%	0.09%
4	梁才发	首席财务官	62	2.65%	0.04%
5	程家晚	副总裁	60	2.57%	0.04%
6	鱼江涛	副总裁	60	2.57%	0.04%
7	杨 璞	副总裁	20	0.86%	0.01%
8	张忠海	副总裁	50	2.14%	0.04%
9	王冬冬	副总裁	40	1.71%	0.03%
10	易菱娜	副总裁	20	0.86%	0.01%
11	刘建军	董事会秘书	60	2.57%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209 人)			1,607	68.70%	1.16%
合 计			2,339	100.00%	1.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3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339 万股，按照相关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15,226.89 万元。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首次授予日为 5 月 20 日。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339	15,226.89	4,626.23	5,710.08	3,013.66	1,480.39	396.5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0 年 5 月 20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39 万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和授予对象不存在《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和众”）、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宸元”）和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76,962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9,448,940 股，下同）的 2.23%。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安丰和众、安丰领先所持股份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丰宸元所持股份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和安丰领先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221,2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93,673,746 股，下同）的 0.6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5%以下股东	3,776,962	2.23%	IPO 前取得：688,537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88,425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丰和众持有 1,850,65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09%；安丰宸元持有 1,091,35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64%；安丰领先持有 834,962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49%。上述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相关减持股东在《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3,776,962	2.23%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3,776,962	2.2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1,221,200	0.63%	2020/2/21~2020/5/7	集中竞价交易	35.99-43.29	48,755,873.16	2,555,762	1.32%

注：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减持期间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合计发行股份 24,224,806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69,448,940 股增加至 193,673,746 股。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安丰和众持有 1,34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69%；安丰宸元持有 540,8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28%；安丰领先持有 674,962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35%。上述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相关减持股东在本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情况。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详细内容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和 2020 年 3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 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不属于公司控